

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21〕103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茶花街的复函

姑苏区人民政府虎丘街道办事处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茶花街”地名命名的函》（虎街办〔2021〕29号）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申报的位于姑苏区虎丘街道北环西路北、虎阜路南，主体地处观景二村南侧，起点为虎丘路、止点为虎阜路的道路命名为“茶花街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Cháhuā Jiē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CHAHUA JIE

你们要加强对相关单位正确使用标准地名的指导，及时会同有关部门，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落实

地名标志的制作、设置工作。
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姑苏区
人民政府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30日印发
